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385
21 June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8

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递交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按照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0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编写的报告。

* A/40/50/Rev.1。

附件

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报告

一. 导言

1. 为了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大会 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17人政府专家组。尽快对本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进行一次全盘审查，以期就关于这一方面的适当的国际合作办法提出建议，并应适当考虑到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大会请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进行这次审查时参照现有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准则和原则，并适当顾及难民有权返回他们祖国的家园以及那些不愿返回家园的难民有权获得适当补偿。

2. 大会又请政府专家组注意在其对工作成果具有重要意义时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3. 大会请政府专家组考虑到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按照1980年12月11日第35/124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秘书长的意见和建议及任何其他意见和建议，及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各种意见，以及特别报告员按照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研究报告及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讨论情况。

4. 大会在其1982年12月16日第37/121号决议中决定将政府专家组的成员从17名增加至24名，另外一个席位将由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三个区域按这一次序轮流担任。

5.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重申第36/148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强调专家组成员必须以建设性和面向未来的态度，并本着务须构成各会员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密切合作的基础的精神，着手进行这项研究。

6. 大会要求政府专家组及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备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7. 1983年政府专家组分别于4月12日至15日和6月6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了它的第一和第二两届会议。 增设的一个席位分配给拉丁美洲区域。

8. 专家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议事规则达成如下了解：

(a) 除非专家组决定由于大会第36/148号和第37/121号决议所确定的专家组任务的特殊性质，需要另作规定，否则一般应适用大会议事规则。 此外，专家组同意需要灵活处理程序问题。

(b) 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专家组的会议一般应是非公开会议。

(c) 专家组认为达成普遍一致的意见对其工作成果有重要的意义。

(d) 在原则上，只有专家本人才能全权参加专家组的工作，如果专家愿意找人协助，他们可以有适当人数的顾问陪同出席。 如果专家缺席，专家组可以给予顾问发言权。

(e) 关于观察员，专家组决定：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会员国一般不派出观察员。 如果接到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的请求，则可视个别情况逐一做出决定。

(f) 关于文件分发，专家组认为，一般只有专家组成员提交的文件和大会第36/148号和第37/121号决议所述的文件才应予以正式分发。 其他外来文件的分发须先经专家组核准。

9. 专家组依照第37/121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载于A/38/273号文件。 专家组商定的工作方案见该报告第六节。

10. 大会以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84号决议延长第36/148号和第37/121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期，并要求专家组及时提出其工作报告，备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11. 1984年，政府专家组分别于3月26日至4月6日和6月11日至22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和第四届会议。 增设的一个席位分配给非洲区域。

12. 专家组依照第38/84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载于A/39/327和Corr. 1与2号文件内。 专家组在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讨论过程，见于该报告第五节。

13. 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100号决议延长了第36/148号决议和第37/121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期，呼吁专家组迅速工作，以实现其任务，并尽力完成对问题所有各方面的全盘审查，并请专家组及时提出其工作报告，备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二、专家组的组成

14. 1985年专家组的组成如下：

阿富汗	Mr. M. Farid Zarif
澳大利亚	Mr. N. Ross Smith
奥地利	Mr. Walter Magrutsch
保加利亚	Mr. Kalin Mitrev
古巴	Mrs. María de los Angeles Florez Prida
捷克斯洛伐克	Mr. Bronislav Kulawiec
吉布提	Mr. Ali Malow
埃塞俄比亚	Mr. Berhane Deressa
法国	Mrs. Sylvie Alvarez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lexander Count York von Wartenburg
洪都拉斯	Mr.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日本	Mr. Morihisa Aoki
黎巴嫩	Mr. Naji Abouassi

墨西哥	Mr. Oscar González César
尼加拉瓜	Mr. Oscar R. Téllez Arguello
巴基斯坦	Mr. Riaz Mohammad Khan
菲律宾	Mr. Reynaldo O. Arcilla (第六届会议) *
塞内加尔	Mr. Sidaty Aidara
索马里	Mr. Omar Mohamed Addou
苏丹	Mr. Abdelmagid Beshir Elahmadi
泰国	Mr. Asiphol Chabchitrchaidol
多哥	Mr. Koffi Adjoyi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Mr. Isaak Borisovich Teplinsky
美利坚合众国	Mr. Alan L. Keyes (1985年3月25日至29日) Mr. Dennis C. Goodman (1985年4月1日至4日) (1985年6月3日至7日)
越南	Mr. Luke Lee (1985年6月10日至14日) Mr. Nguyen Luong

* 1985年，增设的一个席位分配给亚洲区域。

三、会议

15. 专家组分别于1985年3月25日至4月4日和6月3日至14日举行其第五和第六两届会议。

16. 专家组开了39次非公开会议。

四、主席团成员

17. 根据专家组的请求, Mr. Koffi Adjoyi 先生(多哥)继续担任专家组主席。

五、会议情况

18. 专家组根据该组第二届会议商定的工作方案(A/38/273, 第16段), 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下列各章: 第三章, 题为“造成新难民潮的背景”, 第四章, 题为“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的适当方法”。专家组完成了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初读。专家组就题为“结论和建议”的最后一章——第五章——展开了工作, 并已取得了初读的重大进展。

六、建议

19. 鉴于为完成大会第36/148号、第37/121号和第39/100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进行的辩论所达到的阶段, 专家组要告知秘书长, 并经由他转告大会, 它要求将其任期延长, 以便结束对该问题各个方面进行的全盘审查。

20. 大家达到一项谅解: 即除非提名的政府愿更换其专家, 专家组的成员在1986年期间将保持不变。专家组希望 Adjoyi 先生在专家组今后的工作期限内继续担任主席。专家组认为, 应该轮流担任的那个席位, 在1986年不应分配, 因为所有有关区域都已占有过这个席位; 由于专家组将要结束其审议工作, 故在1986

年期间不再可能适用第37/12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

21. 鉴于专家组的任务复杂，专家组认为在1986年期间将需要再开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两星期；最好是分别在3月和4月举行。 专家组重申，按照大会第39/100号决议的确认，所有专家都务必参加今后的各届会议。

22. 在此，专家组希望本组织将能为实现上述目标采取适当措施。
